

永丰县餐厨垃圾集中处置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1日，江西省净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省净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丰县餐厨垃圾集中处置中心项目位于永丰县坑田镇模源村乌蛇坑永丰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南部。项目占地面积2036m²，拟新建综合车间、配电间、门卫、地磅等，总建筑面积约435m²，本项目建设规模为一期处理规模为7300t/a（20t/d），生产副产品有机肥料620t/a，粗油脂36.5t/a，目前项目只建成一期。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21'54.73"、N27°21'47.8"。

江西省净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江西省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永丰县餐厨垃圾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报告于2020年9月8日通过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市环评字[2020]97号。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12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9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4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50%。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水为综合废水，主要包括车间设备、地面及车辆清洗水，喷淋废水及挤压废水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收集后经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外排恩江。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综合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预处理系统与堆肥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本项目综合车间采用密闭设计，采用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的恶臭气体采用喷淋塔+水雾动态分离 UV 光解（2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3、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破碎机、脱水机等生产设备，油水分离系统的离心机、除尘系统风机、水泵等公辅设施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减振、安装隔声罩、增加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固废：分拣杂质（纸张、金属、骨头、木头、织物、塑料）、废油脂，危险废物：废灯管、废机油、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废抹布和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同分拣杂质、生活垃圾送至填埋场填埋，待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后，送至焚烧发电站焚烧；危险废物废灯管、废机油放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综合废水出口废水中 pH 平均为 6.82、SS 浓度平均值为 10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8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2.9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661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0.03mg/L、总氮浓度平均值为 6.50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0.64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COD_{Cr}、SS、氨氮、BOD₅、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即 pH6~9、COD_{Cr}≤100mg/L、SS≤30mg/L、氨氮≤25mg/L、BOD₅≤30mg/L、总磷≤3mg/L、总氮≤40mg/L。

3、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氨气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37kg/h、硫化氢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45kg/h、臭气平均排放浓度为 505。经监测废气排气筒出口氨气、硫化氢、臭气排放数值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标准，即氨气 ≤ 4.9 kg/h、硫化氢 ≤ 0.33 kg/h、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59mg/m³、硫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18mg/m³、臭气周界外最高值为 18，经监测氨气、硫化氢、臭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氨气 ≤ 1.5 mg/m³，硫化氢 ≤ 0.06 mg/m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4、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3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综合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预处理系统与堆肥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本项目综合车间采用密闭设计，采用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的恶臭气体采用喷淋塔+水雾动态分离 UV 光解（2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水为综合废水，主要包括车间设备、地面及车辆清洗水，喷淋废水及挤压废水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收集后经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外排恩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破碎机、脱水机等生产设备，油水分离系统的离心机、除尘系统风机、水泵等公辅设施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减振、安装隔声罩、增加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

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原则上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规范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运行管理，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及时处理。

3、废气环保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需按要求增高至15米，使其符合环保要求，保证废气处理效果符合标准要求。

4、尽快落实排污许可证，确保企业排污符合管理要求。

5、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省净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省净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永丰县餐厨垃圾集中处置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名 | 备注 |
|-----|--------------|-------|-------------|-----|------|
| 王四仔 | 江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9107960807 | 王四仔 | 建设单位 |
| 刘木南 | 江西省量信检测有限公司 | 报告编制员 | 1877963370 | 刘木南 | 监测单位 |
| 刘志明 | 吉安市治委办 | 工程师 | 13766407361 | 刘志明 | 专家 |
| 胡萍 | 湖南大学 | 讲师 | 15949669168 | 胡萍 | 专家 |
| 喻志华 |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 主任 | 1597966824 | 喻志华 | 专家 |